

2019 年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

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遴選培訓代表參加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之選手及教練，以培育優秀青年選手。

二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 組別、項目及艇數：青少年組(15~18 歲) K1M、K1W、C1M、C1W，各 1 艇。

(二) 報名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寫報名選拔項目。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（艇數）。

(三) 船艇及裝備：由各隊自備。

三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以「108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」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 1 名。

四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年齡需符合國際規則規定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完成本會 108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。

(二) 選拔方式：於 108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青少年組(15~18 歲)比賽，K1M、K1W、C1M、C1W 排名最優各 1 名，共計 4 名選手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據 2019 年國際輕艇總會所頒佈之輕艇激流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六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受體育署或協會專案補助集訓期間，重複參加本年度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。

七、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：由本會之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補助經費項支應，不足部份，由選手自行負擔。

八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成員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，最終參賽項目及名單，由教練團決定，並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定（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（培）訓管理辦法辦理）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